

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的影响与作用*

——从江西省 XJ 县 40 个村的调查看宗族与
村级公共权力的构成和互动

刘良群（上海市浦东行政学院）

1980 年代初，中国农村废弃人民公社制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原先依附于集体的农民家庭一下子成了一个自主经营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独自面对变幻莫测的市场经济；包产到户同时也削弱了集体时期凝集村民的乡村组织的权威和作用，村民对乡村组织的依赖和服从大大减少，在某种程度上农民家庭颇有点离群孤立，一个个单独地站在国家权力机构面前（黄宗智，1992：322）。“这些变化从文化心理和组织化方面对村落家族文化发生了深刻的影响”（王沪宁，1991：62）。1988 年 6 月 1 日试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全国人大正式颁布实施该法，1999 年村委会直接选举在全国推行，乡村社会基层民主制度建设进入了国家强力推进的新阶段。国

* 感谢两位审稿人提出的许多建设性批评建议，特别是第二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和付出的心血使拙稿得以完善。同样感谢黄宗智先生对拙稿的关注与指导。The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British Academy 对此项研究给予了资助。作者在此一并致谢且文责自负。

家对乡村社会的治理体制以及乡村社会本身发生了自 1949 年以来最深刻的变化，由村民自主选举产生的村委会干部的权力，远不如人民公社时期生产大队长的权力，“只剩下集体农业时代的一枝半叶。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家政权的触觉已从每家每户向上抽回。同时，自由市场经济和农民家庭决策的部分恢复，也显示了国家权力的横向收缩”（黄宗智，1992：322）。国家行政控制与主流意识形态在乡村社会的弱化和退出，为乡村社会传统文化的恢复腾出了空间。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有着悠久历史和深厚经济文化土壤的宗族，在中国南方一些省（江西、广东、福建、湖南等省）的农村，有了较大复兴和发展，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分配与运行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许多研究宗族的学者转向研究现实宗族问题。研究的领域也从宗族的结构、功能，宗族的祭祀仪式，宗族在农村复兴的程度与形式，宗族对族人精神信仰的作用等方面转而更多地关注宗族在农村推进民主、实行村民自治中的作用，宗族作为非正式组织与农村基层组织的互动关系，宗族与乡村工业化发展等问题。虽然学术界对宗族在当今农村社会中是否起作用、如何起作用，观点多有分歧，但众多学者大量的实地调查案例证明，在南方一些省的农村，宗族在乡村社会中的作用不可小视，它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分配有着重要的影响。宗族在村治中的作用是通过影响或干预村级组织领导人的产生，通过对现任村领导人施加影响等方式来实现的（孙龙，2000）。而家族、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在村庄行政权力分配中起重要作用。在那些大姓为主的村庄，主要领导（支书和村长）基本上来自大姓，大姓拥有绝对的权力，他们在领导班子的比例，远远超过其人口的比例；在行政村由不同姓氏为主的自然村组成的情况下，一个家族基本不可能垄断行政村的权力，村主要领导轮流由主要姓氏担任；在大姓受人才资源约束的情况下，小姓也

可能担任主要领导，但必须有家族网络的作用，否则任期不长；在自然村和行政村内家族与家族之间的通婚形成了家族网络，这种网络密切了一些小姓与大姓家族的关系，改变了他们受大姓歧视的地位，利用这种网络的作用一些小姓也参与行政村的权力分配（朱秋霞，1998）。肖唐镖的研究进一步注意到房支对出任村干部的作用，指出宗族背景影响村干部的出任和村干部的治村行为，即使在1999年直选前，村干部虽然是通过上级“选任”或“指选”，但宗族仍然通过房族之间和村庄之间的实力的对比、裙带传承、亲缘网络等方式影响村治权力的分配格局，并进而影响村干部的治村行为。在1999年直选中，宗族的影响力明显，表现为选举更有利于强宗大房的人胜出，候选人将宗族因素作为竞争的资源 and 手段，多数选民在投票时有宗族取向（肖唐镖等，2002）。郭正林则更尖锐地指出，在某些农村，家族势力格局决定着公共权力在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的配置，形成村政的家族化；而在另一些农村，各家族（或房族）在村庄的地位决定其在农村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实际地位，这种状况就是家族的政治化（郭正林，2002）。

基于已有成果，本文根据XJ县实地调查资料，针对该县1999年实施村民民主选举后，宗族“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朱秋霞，1998）对村公共权力构成和运行的影响、村落的姓氏结构与宗族意识的关系、姓氏结构和房支结构与村干部的关系以及什么样的村落容易出现较强的宗族意识等问题进行分析讨论。

XJ县是位于江西省中部的一个农业县，面积1310平方公里。2000年人口全县15.7678万，其中农业人口12.5118万，乡镇12个，村民委员会100个，自然村817个。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55497万元，财政收入5108万元，地方财政收入4386万元。据县志载：1990年统计全县共有200个姓氏。本文是依据对XJ县的40个村委的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的。这40个村委分属11个乡镇管辖，包括306个自然村（附录表一）。

一 村民和乡村干部对宗族在乡村社会的影响与作用的认识和理解

从民间视角来看，乡村社会的公共管理组织，不论是集体时期的生产大队、生产队，还是后来的村党支部、村委会，都不是乡村社会的原生组织形态。而宗族却是乡村社会的原生形态，有着深厚的家族道德文化支撑，这种家族文化建构了农民心理归属感和文化安全感（钱杭，1998）。村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究竟如何认识和理解宗族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调查中对五个乡镇随机抽样测试了 70 个乡镇干部，对 30 个村委随机抽样测试了 120 个村干部，对 20 个村委随机抽样测试了 300 个村民，收到有效问卷乡镇干部 62 份，村干部 108 份，村民 286 份。对这三个群体的测试，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们对宗族在乡村社会的影响与作用的判断（表 1）。

表 1 村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对“宗族对解决村民困难会有帮助吗？”问题看法

	您觉得在农村，家族对解决农民困难会有帮助吗？			
	较大帮助	有点帮助	没帮助	没回答
乡镇干部 %	11.29	69.35	17.74	1.61
村干部 %	31.64	54.09	12.24	2.04
村民 %	80.11	15.05	0.00	4.84

注：乡镇干部样本数 62，村干部样本数 108，村民样本数 286。

表 1 显示，认为宗族有“较大帮助”的，村民占 80.11%，村干部占 31.64%，乡镇干部占 11.29%，村民比例最高，村干部次之，乡镇干部再次。认为宗族“没帮助”的，村民没有，村干部有 12.24%，乡镇干部有 17.74%，正好相反，乡镇干部

第一,村干部第二,村民最小。这反映了“无职无权”的村民在生活中对宗族这种天然的血亲关系的感受和依赖最强烈,是他们极为有限的社会资源中的重要部分;同时也说明,宗族关系在不同身份人心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农民不论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经济活动中都把家族关系作为一种可资利用的资源,对其抱有程度不同的期望和依赖。

表2 村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对1980年代以来农民与宗族的关系的看法

	19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村民对村、乡镇组织的依赖越来越小,而对宗族的依赖越来越大,你认为是这样吗?			
	多数是这样	少数是这样	不是这样	没回答
乡镇干部%	22.58	72.59	4.84	0.00
村干部%	66.12	30.61	4.08	9.18
村民%	80.11	14.05	5.13	0.00

注:乡镇干部样本数62,村干部样本数108,村民样本数286。

表2显示,认为“多数是这样”的农民占80.11%,村干部占66.12%,乡镇干部占22.58%。表明对所提问题的认同度依次是村民最高、村干部次之、乡镇干部最低。

另外,在回答“当你遇到困难时,你想得到的帮助对象的顺序是否是:一血缘亲戚,二联姻亲戚,三朋友或村委会领导?”的问题时,村干部有74.49%的人回答“是”,另有8.16%的人没有回答;村民竟然100%的人回答“是”。

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过程中,乡村社会表现出较大的稳定性,分化相对较弱,家族亲属姻亲关系、地缘关系、友情关系仍然是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关系,在此环境中生活的个体,同质程度较高,很容易被吸收和包围在一个相互交叉的群体中,由此会导致个体对群体的趋同性和心理上的认同感,而血缘纽带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趋同性与心理认同感,宗族自然成为最理想的

载体。“同姓氏的人生活在同一个村庄中，他们之间形成密切的活动，构成一个相对稳定的集团”（陈吉元、胡必亮，1996：178）。农民较普遍地认为，有着天然血缘联系的家族成员，祖宗同一，“根”连着“根”，既有心理上的亲近感、信任感，更有心理上的归属感。农民“之所以需要宗族，并不是要把宗族变为一种政治的、经济的、私法的或社会的组织，他们热衷于宗族活动，主要是因为目前的格局中，宗族几乎是唯一一种可以真正与他们自己的实际生活结合在一起的自治性团体形式”。人们通过参与宗族活动，“把每个人和每个家庭的历史、责任连接起来；通过确切的历史定位，不仅满足了自己对历史感和归属感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寻找到了连接现实与传统的中介”。因而，“对宗族的需要主要不是是功能性的，而是‘内源’性的”（钱杭，1995：27）。

正因为此，1980年代中后期 XJ 县乡村修谱之风盛行以后，村民的宗族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唤醒和强化，出现许多村民因宗族因素而被迫举家搬回原籍的现象，有些村甚至因此成为单姓村。像沂溪村，将原村里的小姓人家排挤走后成为单姓村。更有甚者的是佩贝村，1996 年重修族谱时发现谢氏宗族有一部分人在邻县 YF 生活，便主动找上门去，请他们参加族谱的修撰。而 YF 县的谢氏知道自己的祖先是来自佩贝村迁过去的便纷纷跑来认祖攀亲，并先后有 28 户人家卖掉房屋、放弃土地，举家搬到佩贝村来生活，离开曾经生活了近 300 年历史的 YF 县（参见附录表二）。人均只有 2.2 亩土地的佩贝村谢氏家族，热情地欢迎他们迁来落户，并分给土地，廉价出租房屋给他们过渡居住。一个安土重迁的农民要放弃一切迁居异地，一个惜土如命的农户要主动让出土地给素不相识的同姓人，如果没有巨大的引力和决心，没有血浓于水的亲情，是谁也难以做到的。可见血缘亲情在村民心中的地位！与此同时，原生活在佩贝村的 4 户罗姓村民，1990 年代以来他们越来越感到在村里受歧视和排挤，

不得不于 1999 年搬到何君村委的何君村生活（因宗族因素导致农民搬迁我将另文论述）。

二 姓氏结构与宗族意识

自然村落是中国乡村的基本单位，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制度原因，自然村落的居民形成长期的稳定性，聚族而居，内部分化相对较弱，这是当今农村宗族仍然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村民宗族意识的强弱，宗族在每个村的影响与作用是不尽相同的。有些村，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在村公共权力构成中、在村务决策中、村级社区管理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宗族的作用和影响；有些村，宗族的影响与作用就不那么强烈和明显；还有些村，宗族的影子就更微弱，在村公共权力构成和管理中几乎不受宗族的影响，仅仅在村民的观念中，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还保留一些宗族文化的烙印。那么，究竟怎样的村其宗族的影响与作用强，怎样的村其宗族的影响弱？宗族与该村的姓氏人口结构的关系究竟怎样？我们来看所调查的 40 个村的情况^①。

^① 在 XJ 县 12 乡镇中，我们选择了水边镇、福民乡、戈坪乡（舍龙村委除外）三个乡镇作为普查对象，计 26 个村委。选取这三个乡镇，是考虑到它们在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条件、姓氏结构、人口规模有各自的差异性和代表性。水边地处 105 国道和京九铁路边，又紧临新县城，经济、交通相对较好；福民乡境内有一条省道，交通尚可，但地处赣江边，经常遭水患，经济一般；戈坪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姓氏结构，水边的各村委姓氏数相对较少，大多数在 10 个姓氏以下；福民和戈坪的村委姓氏数较多，大多在 10 个姓氏以上。人口规模，水边的各村委大多在 1200 人以上；福民和戈坪的村委大多在 1200 人以下。另外，对其余的 9 个乡镇，采取随机抽样选取了 14 个村委。共计 40 个村委。他们分别属于 11 个乡镇，包括 306 个自然村和 406 个村民小组（参见附录表一）。

根据各村姓氏人口结构特点 40 个村大致可分为下面几类：第一类，一强众弱。第一大姓的人口是第二大姓人口的 2.5 倍以上。它们是沂溪、口里、郭家、佩贝、宋家、下痕、俐田、下塘、馆头、湖洲、分界、新溪、稠溪、何君、杏家、坵上、武溪、仁和、东梅、漳口、芳洲、田心，共计 22 个。特点是：一是最大姓人口占绝对优势，其余都是小姓。最大姓人口是第二大姓平均人口数的 3.78 倍，没有一个姓能对其起牵制作用，其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比例最低的也占 42.5%，平均占 69.8%；二是姓氏较少，最多的是 17 个姓，平均为 9.4 个姓。

第二类，数强众弱。第一大姓人口不到第二大姓人口的 2.5 倍，但与第二第三大姓人口相加是全村人口的 60% 以上。它们是朱家、城上、龙下、郭下、留坑、安山、汀溪、官田，共 8 个。特点是：一是无绝对优势的大姓，形成最大姓和几个次大姓在村里共同占据优势的局面，其余都是小姓。二是姓氏比较多，最多的是 19 个姓，最少的是 7 个姓，平均为 10.9 个姓。

第三类，杂姓村。上面两类以外、姓氏数较多且实力相差不大的村。它们是方家、众村、娄屋得、小枋、料家、白沙、江背、北坑、小坑、戈平，共 10 个。特点是：一是姓氏很多，最多的是 52 个姓，最少的是 11 个姓，平均为 24.7 个姓。二是最大姓人口相对较少，除娄屋得村和料家村大姓人口所占比例较高外，其余各村的大姓人口所占比例均在 20% 以下，最低的占 9.8%，平均占 17.6%。

这 40 个村的宗族意识大致可分为强、中、弱三类。宗族意识是个不易测量的概念。本文对宗族意识强弱的评估采用了四项指标：①宗族背景对当选村干部影响的强弱，这里以村里掌实权的村支书、村主任和村会计三人的族姓和房支作为衡量和判断影响强弱的主要指标；②1980 年代以来该村村民重修族谱的情况（重修族谱包括某个大姓单独修族谱和一些小姓参加外村、外乡、甚至外县的同族人一起修族谱）和是否有祠堂的情

况(有祠堂这里指现在祠堂还完好并仍然单独使用,如果祠堂已坏损不再使用,或祠堂 1949 年以后一直是村里各个姓共用,不是一个姓氏单独使用的都视为没有祠堂);③乡镇干部对该村宗族意识强弱的评价;④村干部和村民对本村宗族意识强弱的评价。第③、④项评估指标不一定很精确,有一定的主观性,但总体上能反映该村宗族意识的强弱程度。一个村的姓氏结构与宗族意识究竟有怎样的关系?将姓氏结构与宗族意识强弱交叉分类得出表 3。

表 3 姓氏结构与宗族意识的交叉分析表

		宗 族 意 识			行总和
		强	中	弱	
姓 氏 结 构	一强众弱	14	7	1	22
		64 %	32 %	4 %	100 %
	数强众弱	3	3	2	8
		38 %	38 %	25 %	101 %
杂姓村		1	0	9	10
		10 %	0 %	90 %	100 %
列总和		18	10	12	40
		45 %	25 %	30 %	100 %

表 3 显示,在姓氏结构为一强众弱的村中,宗族意识强、中、弱的村依次是 14 个、7 个和 1 个,分别占 63.6%、31.8% 和 4.5%。在数强众弱的村中,宗族意识强、中、弱的村依次是 3 个、3 个、2 个,分别占 37.5%、37.5% 和 25%。在杂姓村中,宗族意识强的村只有 1 个,占 10%;而宗族意识弱的村有 9 个,占 90%。说明姓氏结构与宗族意识有密切的关系,姓氏结构越集中,宗族意识越强。

我们再看一下交通条件、经济发展与宗族意识之间是否存

在有规律的关系（表4）：

表4 交通条件与宗族意识的交叉分析表

		宗 族 意 识			行总和
		强	中	弱	
交 通 条 件	好	8	1	0	9
		989 %	11 %	0 %	100 %
	中	8	3	4	15
		53 %	20 %	27 %	100 %
	差	2	6	8	16
		15 %	38 %	50 %	100 %
列总和		18	10	12	40
		45 %	25 %	30 %	100 %

从理论上讲，宗族意识与传统紧密相关，而传统的固守与交通闭塞相关，在交通闭塞的村落，宗族意识应强于交通条件好、与外界交往多的村落。但40个样本村的资料对比分析却显示相反的结果：交通条件越好的村落，宗族意识反而越强。表5显示人均收入与宗族意识的强弱有正相关，即收入高的村，似乎宗族意识越强。这也似乎与常识相悖。这种与常识相悖的结果，笔者认为仅以一个县40个村的有限样本量不足以证明理论的一般性，这里仅仅是个特例；同时，从具体情况来说，靠近105国道和京九铁路线的十来个村委恰恰是姓氏结构呈一强众弱特点的村，历来宗族意识较强。这些村靠近新县城和交通干道，因新县城的建设给这些村带来较多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机会。笔者在调查中尚未发现经济发展与宗族意识有什么有规律的关系。但宗族意识强与一个村的内聚力强有较大的关系，而内聚力大、团结性强的村组织，在对外争取工程项目时表现为更加积极和主动。像2001年有外地客商想在XJ县105国道边投资

表5 人均收入(元)分层与宗族意识交叉分析表

		宗 族 意 识			
		强	中	弱	行总和
人 均 收 入 分 层	<2000	0	0	2	2
		0%	0%	100%	100%
	2001~2200	3	4	5	12
		25%	33%	42%	100%
	2201~2400	8	3	3	14
		57%	21%	21%	99%
	2401~2600	2	3	2	7
		29%	43%	29%	101%
	>2600	5	0	0	5
		100%	0%	0%	100%
列总和		18	10	12	40
		45%	25%	30%	100%

几百万修建加油站,当时好几个村都想把加油站建在自己村的地盘上,但在土地出让价格、村民补偿等问题上内部争论不休。而佩贝村很快统一了内部意见,把该项目争取到,从而不仅村组得到收入,而且解决了村里十来个就业岗位,并带动了附近的相关服务业(饮食、补胎、修车等),村民又能从中增加收入。仅从这个意义上讲宗族资源对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帮助作用,但这远不足以说明宗族意识强与其经济收入较高有内在的联系。彭玉生、折晓叶、陈婴婴(2003)研究证明的宗族网络促进了中国乡村工业化,宗族资源构成一种社会资本结论,XJ县工业化程度低,笔者在调研中既未观察到典型案例,也未作研究,这里存而不论。

三 宗族结构与房支对乡村 社区公共权力的影响

从表3和附录表三可以看出,村庄的姓氏结构直接影响到宗族意识的强弱和宗族背景对当选村干部影响的强弱,在一强众弱的村中只有坳上村的书记来自小姓、主任来自第三大姓,其余村主要干部绝大多数来自大姓和大房家庭。这说明在这种姓氏结构特点的村,公共权力构成普遍受宗族背景影响,只有极个别村例外。而在杂姓村情况正好相反,大多数村主要干部并非来自最大姓,多数村的主要干部来自小姓甚至小房,村干部的出任与宗族背景的关系不大,说明在姓氏很多的杂姓村公共权力构成受宗族背景影响很小。这表明姓氏人口结构是宗族对村公共权力产生影响与作用的基础。这给我们提供一个了解和解释怎样的姓氏人口结构状况的村庄才会出现宗族与公共权力的互动以及多大程度上的互动的参考性样本。

一个村的宗族结构取决于两个因素,姓氏结构和房支结构。姓氏结构仅仅说明一个村的同姓人口数量多寡,而农村同姓不同族的情况并不少见,经常出现一些村的同姓因为不同族而相互排挤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多的大姓有可能不是村里的大族或强族。所以,仅仅分析姓氏结构是不够的,只有分析村干部在宗族内所属的房支,才能真正说明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产生的影响和作用。

表6表明两点,第一,22个一强众弱的村书记在最大房、较大房、小房、次大姓和小姓的分布依次是15、3、1、2、1;而10个杂姓村书记分布依次是0、1、0、2、7,说明姓氏结构集中度越高,书记出现在最大房的概率也越高;而在杂姓村中书记却较多地出现在小姓。第二,40个村的书记有24人(占

60%) 出自最大姓, 6 人出自次大姓 (占 15%), 10 人出自小姓 (占 25%)。而最大姓中有 18 人 (占 75%) 是最大房, 有 5 人 (占 20.8%) 是较大房, 只有 1 人是小房。

表 6 书记来源的姓氏房支分析

		一强众弱	数强众弱	杂姓村	总数
最大姓	19	4	1	24	
	其中最大房	15	3	0	(18)
	较大房	3	1	1	(5)
	小 房	1	0	0	(1)
次大姓	2	2	2	6	
小 姓	1	2	7	10	
总 数	22	8	10	40	

说明: 次大姓包括第二和第三大姓。

表 7 主任来源的姓氏房支分析

		一强众弱	数强众弱	杂姓村	总数
最大姓		17	4	2	23
	其中最大房	11	4	1	(16)
	较大房	6	0	1	(7)
	小 房	0	0	0	(0)
次大姓		3	2	3	8
小 姓		1	2	4	7
总 数		21	8	10	39

说明: (1) 口里村 2000 年缺村主任。(2) 次大姓包括第二和第三大姓。

表 7 与表 6 显示的情况相似, 即一是姓氏结构集中度越高, 主任出现在最大房的概率也越高; 而在杂姓村中主任却较多地出现在小姓。二是 39 位村主任有 23 人 (占 59%) 出自最大姓, 8 人出自次大姓 (占 20.5%), 7 人出自小姓 (占 18.5%)。而

最大姓中有 16 人（占 70%）是最大房，有 7 人（占 30%）是较大房，无一人是小房。

表 8 与表 6、表 7 显示的情况相似，即一是姓氏结构集中度越高，会计出现在最大房的概率也越高；而在杂姓村中会计却较多地出现在小姓。二是 40 位会计有 21 人（占 52.5%）出自最大姓，8 人出自次大姓（占 20%），11 人出自小姓（占 27.5%）。而最大姓中有 10 人（占 47.6%）是最大房，有 10 人（占 47.6%）是较大房，只有 1 人是小房。

表 8 会计来源的姓氏房支分析

	一强众弱	数强众弱	杂姓村	总数
最大姓	17	1	1	19
其中最大房	9	0	1	(10)
较大房	7	1	2	(10)
小 房	1	0	0	(1)
次大姓	2	0	0	1
小 姓	3	4	4	11
总 数	22	8	10	40

说明：次大姓包括第二和第三大姓。

从书记、主任、会计与姓氏结构和房支结构交叉分析表中可看出，三个主要村干部在大姓和第二、第三大姓的集中度都在 70% 以上，大姓担任主要村干部的比例远远超过其人口占全村人口的比例；而这些大姓中的村干部又主要集中在大房支中，在最大房和较大房中的比例高达 95% 以上，大房支担任主要村干部的比例远远超过其人口占全族人口的比例，房支的集中度比姓氏的集中度高。这说明虽然姓氏的大小在乡村社区公共权力活动中起很重要的作用，但对于姓氏而言房支的强弱显得更为重要，要真正在村权力结构中扮演主要角色仅是大姓是不够

的,还必须是大房,在某种程度上说,房支的强弱比姓氏的大小更关键。

从大姓大房对村主要干部分布的影响图我们可以更清楚地说明了姓氏、房族与村主要干部之间的关系(图1至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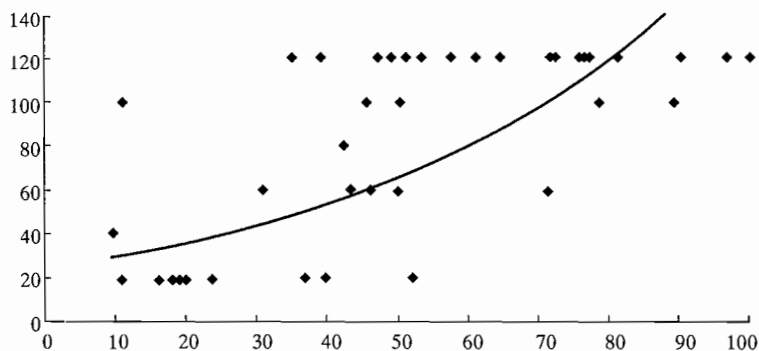


图1 大姓比重和大房对书记分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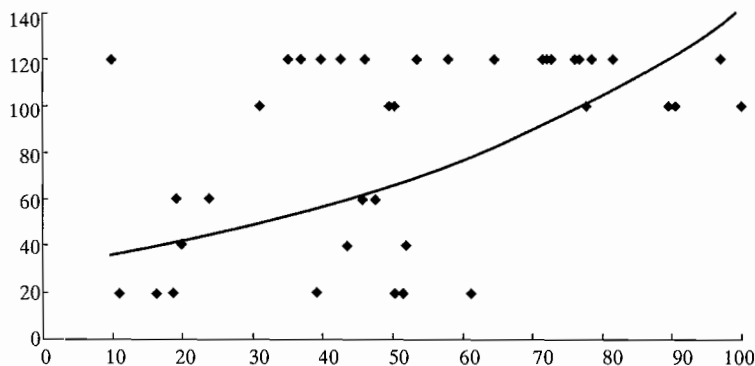


图2 大房对主任分布的影响图

图1与图2说明:竖轴按照书记和主任所属姓和房,将姓、房按照影响和控制程度大小,共分为7级。最高级别为最大房,取值为120,较大房参照值为100,小房为80,第二大姓为60,第三大姓为40,小姓为20。横轴数值分别代表大姓人口占全村人口的比例,从1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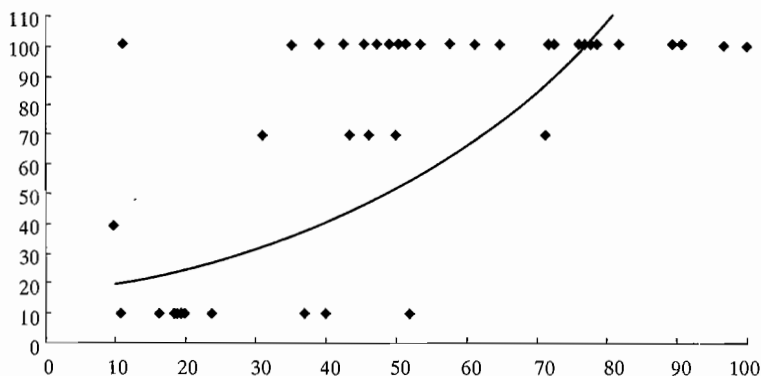


图3 大姓比重和大姓对书记分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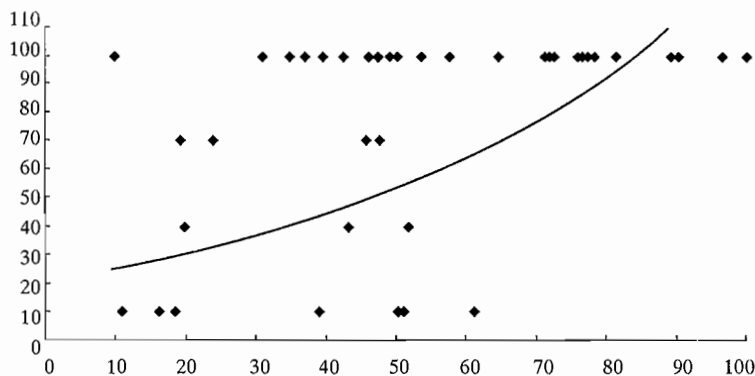


图4 大姓比重和大姓对主任分布的影响

图3与图4说明：竖轴按照书记和主任所属姓，将姓按照影响和控制程度大小，共分为4级。最高级别为最大姓，取值为100，第二大姓参照值为70，第三大姓为40，小姓为10。横轴数值分别代表大姓人口占全村人口的比例，从10%~100%。

从图1至图4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大姓人口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书记、主任来自小姓的概率较高，在大姓人口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书记、主任来自大房的概率较高；同样，在

大姓人口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书记、主任出自大姓的概率较高；随着大姓（大房也一样）占村民比例的增加，书记、主任由大姓、大房产生的几率成正比增长，也就是说对村委会的影响力是不断增强的。从统计上来看，大姓人口比率与书记、主任所在的房支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分别为 0.669 和 0.527，显著度均在 0.001 以上。

我们再看 1999 年村民直选前各村主要干部的姓氏和房支分布情况，把它与选举后的情况做简单对比（表 9）^①。

表 9 1999 年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所在的宗族与房支情况

N = 40（村数）

村支书	最大姓	21	52.5%	→	最大房	16	66.7%
	次大姓	8	20%		较大房	7	29.1%
	小 姓	11	27.5%		小 房	1	4.2%
村主任	最大姓	22	55%	→	最大房	16	69.6%
	次大姓	8	20%		较大房	6	26%
	小 姓	10	25%		小 房	1	4.3%
村会计	最大姓	21	52.5%	→	最大房	10	47.6%
	次大姓	8	20%		较大房	10	47.6%
	小 姓	11	27.5%		小 房	1	4.8%

把表 9 与表 6、表 7、表 8 对比可知，书记、主任、会计主要干部在大姓和大房的集中度有稍微的提高，书记由最大姓的 21 人（52.5%）提高到 24 人（60%），其中最大房由 16 人（66.7%）提高到 18 人（75%）；主任由最大姓的 22 人（55%）提高到 24 人（60%），其中最大房 16 人未发生变化，只是小房

① 1999 年，XJ 县农村党支部先改选，为村委会第一次实行直选作准备。党支部改选完成后接着搞村委会直选。“两套班子”同一年换届。

选举后没有了，而较大房由 6 人曾加到 7 人。

具体来说，1999 年有 17 个村的主要领导发生变动^①，其中 10 个村的书记、13 个村的主任、4 个村的会计有变化。村支书不是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是由村里党员选举，上级党委任命的，在实际操作中决定权掌握在乡镇党委。实际上村民直选只使 13 个主任和 4 个会计的职位发生了变化。假定我们把职位变动设定为三种流动方式——正流动（由小的姓氏、房支流向更大的姓氏、房支者称为正流动），逆流动（由大的姓氏、房支流向更小的姓氏、房支者称为逆流动）和水平流动（即职位在实力相当的姓氏或房支之间的流动），乡镇党委掌握任免权的书记职位有 7 个正流动，2 个水平流动，1 个逆流动；村民起较大作用的主任和会计职位，主任有 5 个正流动，4 个水平流动，4 个逆流动；会计有 4 个水平流动。村民直选干部变动不大，所反映的宗族影响也不明显。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 1980 年代农村改革以来，随着修族谱、修祠堂等宗族性活动的复兴^②，在许多宗族意识较强的村，乡镇在选任干部时充分考虑了家族的因素，基本上是大姓或强族的人担任主要领导。正如水边镇镇长 SHB 说的：“现在农村工作任务重、指标多、办法少。村干部一定要有能力，有魄力，敢做事，否则镇里的统筹款、税款、计划生育指标等各种硬任务根本完不成。因此，我们选任村里的一二把手要考虑他的家族实力，对于宗族势力大的村更要注意这点。小户人家镇不住人，难办成事。”

① 这些村是：小坑、下唐、郭家、城上、新溪、官田、仁和、坳上、留坑、馆头、郭家、龙下、俐田、众村、宋家、方家、郭下、田心村。

② 在 40 个村中除去重复的姓氏，共有 99 个姓。其中有 70 个姓重修了族谱，占 70.70%。有 41 个姓修了祠堂，占 41.41%。修谱者中有 5 个是在 1980 年以前修的，占 5.1%；有 11 个是在 1980～1990 年间修的，占 15.71%；有 54 个姓是在 1990～2000 年间修的，占 77.14%。修祠堂者中有 1 个是在 1980 以前修的，占 2.44%；有 9 个是在 1980～1990 年间修的，占 21.95%；有 31 个是在 1990～2000 年间修的，占 75.61%。

像沂溪村，分上门村和下门村。在上门村，房支的大小依次是承房、禄房、昌房、松房和后房；在下门村房支的大小依次是六字房、东房、五位房、樟树房和元房。分析该村 1949 年以来的书记和主任可发现：1981 年以前主任职位都由小房松房（曾 ZB）和昌房（曾 JG 和曾 WZ）的人担任，同时，书记职位 1950~1966 年也由松房的曾 CG 担任，书记和主任同时出在一个自然村的最小房。这时期组织上选拔干部主要考虑家庭出身和政治表现，所谓“根子红、表现好”，基本不考虑家族因素，相反有些地方在选拔任用村干部时还有意让小族小房、解放前曾经苦大仇深的人来担任。所以，那时有些村的主要领导往往是村里的小姓或大姓氏里的小房支、小家族的人。但 1980 年代初以后，主任一直由下门村的最大房承房（曾 ZS）和上门村的第 2 大房东房（曾 DS、曾 Y）轮流担任，小房的人再也没有担任过。书记职务从 1966 年以后，也是由上门村的最大房 6 字房的人（曾 FX）和下门村的最大房承房的人（曾 QL）轮流担任，也没出现过小房的人。1981 年以后，书记和主任再也没有同时出现在同一个自然村的同一个房支里面，一直是由两个自然村的最大房或次大房的人交替担任。再如馆头村，1978 年从沂溪村分立出来时，1978~1983 年书记甚至由小姓的盛 ZG 担任；而 1978~1982 年主任也先后由第 4 大房的黄 LS 和黄 MG 担任。1983~2000 年，书记、主任全部由第一大房原房的黄 ZG、黄 HG、黄 MG、黄 HT 担任。另外，郭家、俐田、分界等村在 1980 年代以前也都出现过小姓担任书记和主任的情况，但以后却再也没有过。这说明农村改革后，乡镇领导在选任干部时已经很现实地注意到姓氏大小的作用和本人的家族房支实力以及不同自然村的地域均衡问题了。

官田村委副主任廖 ZS 的话很能说明问题：“官田大队（即村委，村民仍然习惯称大队）12 个自然村中姓廖的人口最多，其次是姓何。解放前廖姓势力最大，有钱人也最多，很多事情

都是廖家人说了算。比如历史上官田称干田，后来廖姓人说干田不好听，把干改名为官，官田村名就是这样来的。解放初廖家有 12 人被打成地主，好几家被打成地主的人后来都迁到其他村和 XG 县去了。从此廖姓在村里的地位一落千丈。人民公社时期，小姓的陈家人在大队当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治保主任、会计，而廖家只有一个人当了几年大队长，廖家人觉得特别窝气。1982 年实行单干以后，这种局面才稍有改变，陈家人再也不可能像以前那样当村里的主要领导了，现在陈家只有一个媳妇当妇女主任。80 年代后期廖家开始有人在大队里当干部。但还不是主要干部，因为以前干部都是由上面选定，而姓何的和姓涂的（指村党支部书记何 ZG 和村主任涂 WS）他们过去当了好多年的干部，和上面的关系好，所以每次换届都是他们当主要干部。去年换届是真正的选举，本来廖姓是完全可以当选村主任的，我们廖姓人口最多，选票最多，如果团结一心的话肯定能赢。但廖家人内部不团结，推出两个候选人：一个是我，一个是我的侄子（并不是亲侄子，只是同房弟弟的儿子），结果廖家人的选票被分散了，最后投 WS 的票比我多十几张，他当了主任，我当副主任。”

即便如此，这次换届还是正流动多于逆流动，且仔细分析村主任的四个逆流动会发现，它们是在原来的大姓或大房的村主任改任村书记空出主任职位后，由更小的姓或房接替主任职位而出现的逆流动。比如城上村是由最大姓张 ZA 代替小姓胡 BM 当了书记，空出的主任职位就由胡 DG 接替，由此在主任这个职位上就出现了一个逆流动。再如郭家村也是最大房郭 WR 代替次大房的郭 Y 当了书记，空出主任职位由次大房的郭 W 接替，从而在主任职位上出现一个逆流动。另外发生在方家村与仁和村的两个逆流动也是这种情况。因此，这种表面上的逆流动实际上在全村来看也是正流动。换届和直选使村主要干部进一步向大姓和大房集中，问卷调查也得到相似的结果（表 10）。

表 10 村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对宗族与村委会选举关系的看法

	有人说, 1999 年村委会干部实行直选, 使宗族势力与村级公共权力的关系进一步加强, 您认为是这样吗?			
	多数是这样	少数是这样	不是这样	没回答
村民 %	54.83	25.26	4.83	15.05
村干部 %	56.13	32.67	7.14	3.06
乡镇干部 %	35.48	58.06	6.4	0.00

说明: 乡镇干部样本数 62, 村干部样本数 108, 村民样本数 286。

表 10 显示, 认为“多数是这样”的村民占 54.83%, 村干部占 56.13%, 乡镇干部占 35.48%。认为“少数是这样”的依次是乡镇干部为 58.06%, 村干部为 32.67%, 村民为 25.26%。均认为 1999 年村委会干部实行直选, 使宗族势力与村级公共权力的关系有了进一步加强。

大姓大房的人出任村主要干部, 其在族内依血缘排序并不是辈分高的族长或房长, 族内的血缘序列和他们的出任关系不大, 血缘序列在现实生活中已经没有什么实质性意义。比如官田的廖 ZS 所在的房是廖姓三房中最大的房, 他本人又是房内辈分最高的人。正像他说的: “要是在解放前的话, 我就是尊长公。我虽然辈分最高, 但我老婆不争气, 给我生了 8 个女儿, 没有一个儿子, 计划生育罚款都花了不少的钱。就是由于没儿子, 所以在廖姓中被人看不起, 没地位, 虽然辈分最高, 但还是没有用。如果我老婆争气, 生的是 8 个儿子而不是女儿的话, 我侄子还敢跳出来和我竞争村主任? 就是他站出来, 也没人会投他的票。我在大队已经当了两届副主任了, 他算什么, 他什么也没当过!”

廖的话充分说明, 现今农村的宗族与传统的宗族有很大的不同, 历史上以血缘远近、辈分高低来确定宗族的亲疏贵贱和权威的情况已经不复存在, 在宗族内部仅靠血缘和辈分是难以

建立起权威，真正起作用的是本人的能力与家庭的“实力”。没有实力辈分高的常常会受到宗族内部有实力辈分低的挑战。XJ农村众多的族长、尊长公、房长的现实境况就是最好的例证和注脚^①。而男性成员的多寡往往是一个家庭实力大小的重要标志，直接影响到他在宗族与社区内的地位和权威（XJ县尊长公的基本情况，参见附录表三）。

因此，担任主要村干部主要是依据他本人的能力和家庭实力，多为族内或房内文化较高，能力较强，见多识广，同时兄弟男儿较多具有一定的威信和号召力的人，那种既是宗族领袖又是社区领导的现象在当今XJ县农村没有出现。村干部结构与族姓血缘自然结构之间不存在对等关系，但村权力分配与姓氏房支实力却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每个姓氏或房支在一般情况下都会推举本姓、本房的代表充任村干部。

以上所述足以说明宗族背景对一个人能否出任村干部有重要的影响和作用，这种影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姓氏人口结构是宗族对乡村社区公共权力产生影响和作用的基础，但起决定作用的是房支实力。在姓氏人口占优势的基础上，还必须是大家姓中的大房支，才能真正问鼎村主要干部，大家姓中的小房支仍然与村主要干部无缘。村干部不仅集中在大家姓，而且集中在最大房。像何君、馆头、宋家等村，其主要干部全在最大房。更有甚者的是湖洲村和下痕村。湖洲村17个姓，只有最大姓习姓有村干部，而在习姓6个房支中又只有

^① XJ县农村把族长（族内辈分最高、年龄最大男性）尊称“尊长公”，也有称“族长公”、“乐年公”。但他们的作用与以前完全不能同日而语，仅仅是一个象征，对村里公共事务不起作用，即使对族内事务，也往往是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比如修谱、修祠堂，大多是由族内的村干部或有文化的人唱主角，在重要仪式上请他们出席而已。另外族内有人做寿、结婚，或出现纠纷时，往往会请他们出面。笔者的调查与肖唐鏢认为XJ县“有58个自然村设有‘尊长公’，权威高于村级组织”的判断有较大的出入（肖唐鏢，1997：82）。

两个大房有干部，其余4个小房无1人担任村干部。下痕村4个姓，除团支部书记李XY外，其余干部全在邹姓。邹姓共分中乡、上边、五帷、下边、山里五门（房），其中五帷门最大，干部最多，1999年选举后所有需要投票的村干部都出在五帷门（房）。

二是在遵循“实力原则”（肖唐镖，2002）的基础上，村干部、特别是村主要干部的分配既是族姓房支之间的一种均衡，也是村庄之间的一种平衡。如武溪村，最大姓聂姓和次大姓李姓分别居住在两个自然村，长期以来书记由聂姓人担任，主任由李姓人担任。再如沂溪村，农村改革后，一改以前书记和主任均由实力较小的松房和昌房的人担任的惯例，分别由下门村的最大房承房和上门村的最大房六宇房、次大房东房的人交替担任，在两个自然村的最大房和次大房之间均衡地分配。所以，它不但是几个大房支之间的平衡，也是地域村庄之间的一种平衡。镇政府在这种格局安排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是一个人在村里的“实力”既可以依靠宗族血缘关系和家庭实力来确立，也可以靠后天的联姻关系来建立，这种现象在由几个大姓主导的数强众弱的村和杂姓村相当普遍。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村的小姓在村里也担任了一定的职务，特别是一些1960年代末、1970年代初从湖南、浙江迁来的移民，其后代很多都是村干部^①。除了本人的能力较强外，他们许多人的妻子都是本村大姓人家的女儿，或者自己的姐妹嫁给了大姓人家。因此，虽是小姓或外来人，但通过和本村的大姓或强族联姻，彼此的利益已经连为一体了。通过姻亲关系，来确立自己在村里的地位，这在乡村社会非常普遍。1999年秋冬，XJ县实

① XJ县相对来说人少田多，解放后多次成为国家大型工程移民的安置县。六、七十年代湖南建韶山水库和浙江建新安江水库都在该县安置了许多移民。2001年该县又安置了一批三峡移民。这些外来人与当地人通婚，完全融入当地社会。

行村委会“海选”时，利用姻亲家族网络关系来拉选票，争取当选者不胜枚举。像坳上村的陈 XL，他多年在县城做餐饮生意，有经济头脑。1999 年实行直选前，乡领导动员他回村里参加村主任竞选，希望他把村里的经济搞上去。他犹豫了一下，决定回去参加竞选，满以为有乡领导的支持，自己能说会道，能力又强，肯定没问题。没想到几轮投票下来，他落选了。事后他对笔者分析道：“我本来是完全可以当选的，第一是有乡领导的支持，而且跟上届班子都打了招呼；第二是我本身也比现在当选的何 HP 强，他连竞选演说都说得结结巴巴，根本不可能和我比；第三是我们陈家在村里人比他何家人多（陈是第 3 大姓，何是第 4 大姓，但坳上村整个姓氏结构是一强众弱型，除第一大姓李姓外，其他姓氏人口相差不大。笔者注）。我之所以会落选，主要是我只有两兄弟，没有姐妹。而何 HP 不但有两个兄弟还有三个姐妹，而且都嫁在本村，两个嫁给李家，一个嫁给陈家，这样一来他家的亲戚远比我多，连我们陈家的人也变成他家的亲戚了。当然，我多年在外做生意，村里人不太了解我也有关系。这可能是我们村第一次乡领导看中的人被落选。”这件事充分说明，同村通婚使得村内的不同家族形成了复杂的婚姻关系，形成了“网络家族”与“家族网络”，改变了不同家族之间在村庄权力分配中的力量对比关系。依托这种网络家族关系，小姓也可能担任重要职务（朱秋霞，1998）。

四 宗族与村级公共权力的互动

宗族对乡村村级公共权力的影响与作用，不仅表现在对村“两委”（村党支部、村委会）干部的产生上，影响着村级公共权力组织的人员构成，也影响着“两委”成员对乡村社区的治理行为，在一些宗族势力影响大的村，“两委”在管理乡村社区

时往往和宗族形成相互影响、互为补充的互动关系。我们调查的40个村,宗族对“两委”在社区治理中的影响和作用表现为①宗族成为“两委”社区治理的补充,形成互动关系;②宗族背景影响村干部的具体治村行为和村庄资源的分配与使用。

第一种像佩贝村、沂溪村和分界村等,宗族在许多方面与“两委”形成互为补充的互动关系。在佩贝村委的佩贝自然村,其管理者除“两委”之外还有谢氏家族约会^①。约会是谢氏家族的宗族性组织,除负责管理村庙、祠堂、修谱等本族内部事务外,还负责管理和经营村里的荒山、水塘等,有固定的经济来源。另外,还参与制定和执行“村规民约”,参与村里的公益事务,比如修路、改造电网等。约会是在“两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领导成员要经“两委”批准,大事要请示报告,经同意后才可以做。每年要向“两委”汇报工作和收支情况,村支书和主任听取汇报后会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布置第二年的工

① 约会是佩贝村谢氏家族的宗族性组织,设有会长、副会长、会计、保管和委员共7人。据现任会长谢WS介绍:谢氏家族历史上就有约会,解放前它实际上承担管理佩贝村的职责。解放后,国家在农村成立了乡村政权,约会退居幕后,成为专门管理谢氏家族内部事务的一个自治组织。但它一直存在,只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它的地位和作用很小。约会是在国家承认的正式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活动。会长由大队或村委会任命,其他成员由各房支选派代表担任,人口多的房支代表也多。外姓人不得参与。从1950~2000年先后担任会长的是:谢CD(1950~1962年)、谢XZ(1963~1978年)、谢GS(1979~1987年)、谢WS(1988~2000年)。其中谢GS是现任党支部书记,谢WS是村委委员。其他约会领导成员有当过生产队副队长、队长、革委会副主任、副大队长、党小组长、会计、村民小组长等职务。约会的领导人与“两委”的领导人有一定的重合性。约会的主要经济来源有二:一是出租荒山,建机砖厂和种柑橘,一年收入约1.2万元;二是对本村本族人违反“村规民约”者进行处罚,罚没款归约会使用。一年收入约0.4万元。1990年代中期以来,约会对谢氏修谱补贴3万元,村里修路补贴1万元,村里改造电网补贴1.5万元,等等。佩贝村除了谢氏家族有约会外,其他几个小自然村也有约会,但规模小得多,职责也小得多,仅仅是执行“禁约”(相当于村规民约)。

作。这种情况解放以来一直没有间断过，只是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罢了。在其他自然村也有自己的约会，管理自然村内部事务，只是实力远远不如佩贝村的约会。又如沂溪村，也有约会组织。负责人叫约长，由村委主任曾 Y 担任；下设三个片长，由副主任曾 GL、曾 SG 和民兵连长曾 QX 担任；再下面设 9 个组长，由 9 个村民小组长兼任。约会组织的领导人与村委会组织的领导人基本重合。村委布置工作、分派任务基本上以房支为基础。凡村委的事由村委管，涉及自然村的事由约会管。像沂溪自然村的两个沙场和集体时期留下的粮仓均由片长出租；加坊自然村的水库也由片长出租，其收入用于修路、春节玩龙灯、放鞭炮、祠堂守夜等活动的开销。再如分界村委的分界自然村，除 3 户外姓（王、张、胡）外，全是范姓。范姓有自己推举的村长（范 HD），下有 6 个村小组长，这 6 个村小组长同时又是村民小组长，是双重身份。自然村负责祠堂、大礼堂（集体时期建造的）的维护和修缮，负责本村的环境卫生，管理 2 万多亩山场，收入主要来自山场的木头。1998 年电网改造时还出资 1 万多块钱。村长范 HD 没兼任村委干部，平时也没有报酬，收入是按照出勤的天数计算，每天 6 块钱。这些实质上是“两委”将本来属于自己的资源和权力，让渡一部分给约会，让约会分担了一部分社区公共治理的职责，和“两委”形成了互为补充的互动关系。

第二种像湖洲、下痕等村，其村内的大姓强族内部没有宗族性组织，但因姓氏结构和房支结构形成的强弱不平衡特征，社区治理权基本上掌握在大姓强族手中。宗族背景对村干部的治村行为和村庄资源的分配与使用有很大的影响，表现在①宗族因素影响“两委”的治村决策。“来自大族大房的村干部尽管不一定在主要干部的位置上，但有着更大的发言权；来自小族小房的村干部即使是在主要职位上，也总会自觉地规避或忍让”（肖唐镖，2002）。比如许多村的大姓在修族谱和修祠堂出现本族内部

的集资款不够支出时，往往动用村集体的钱补贴，这对小姓显然不公平，但讨论这种事时一般都能通过。40个村中有23个村的大姓在修族谱或修祠堂时动用过集体的钱补贴。这实质上是 大姓强族利用对“两委”班子的掌控来实现本族的利益。②宗族因素影响“两委”的村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比如大族大房的人违反“村规民约”、村社伦理道德甚至法律时，像拖欠税款、超计划生育、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处罚起来很困难；反之则必罚无疑。这种“双重标准”，无原则宽容和忍让往往会激化矛盾，甚至酿造恶性事件。湖洲村就发生过一起因大姓无赖长期霸占小姓之妻，女方忍无可忍最终将其杀死并碎尸的恶性案件^①。该村一位村干部对笔者说：这个事十多年了，村里人都知道，因习MG是习姓大房的人，村里虽然多次批评过他，但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他本房的长辈也骂过他，但都没效果。一位镇干部分析道：大房、无赖、小姓、懦弱、无知这五个条件只要一个不具备，这个悲剧就可能不会发生。此话不无道理。这虽是个典型事例，但也反映宗族背景对村干部治村行为的影

① 《井冈山报》2000年11月24日对此事所作的报道：死者习MG，59岁。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到户以前就强行与同居一栋二合院的本村农民马YQ之妻习SN发生过性关系。因马家在村里人单势薄，不敢去告发，由此更助长了习MG的霸气。习MG经常借故对习SN施予小恩小惠，欲与其继续保持这种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屡遭习SN拒绝，习MG便对习SN进行无端纠缠，马YQ夫妇无奈，只好迁居他屋居住。至此，习MG非但不罢休，反而变本加厉，仗着其在村中的强大势力，对马家进行骚扰，搞得马家成天不得安宁。老实愚昧的马YQ此时却不知道去寻找法律的帮助，而只是一味地将这种过错误解撒在其妻子身上，经常辱骂、殴打其妻。这使习SN失去了继续活下去的信心，也助长了其对习MG的憎恨之情。今年10月18日（即2000年10月8日），习SN因自家板车被偷之事再次遭丈夫怒骂后，倍感世态炎凉，认为导致自己目前抬不起头的原由全是习MG一手造成的，遂生杀人之念，以此了断两家恩怨，还马家一片安宁。当晚，她持刀潜入习MG家，等习熟睡后将其砍死，然后回到自己屋里。第二天晚她怕事情败露，再次潜入死者家，将尸体分解，分装两袋，分两次移尸，将尸体埋在村后山坡上。

响非常大。③宗族因素对村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有很大的影响。强族大房的村干部工作时往往雷厉风行，胆子大，态度硬，敢于得罪人；而来自小族小房的干部则谨小慎微，不敢轻易得罪人，往往是跟随主要村干部展开工作（肖唐彪等，2001）。像杏家村的肖 F，有能力，长期当村干部，1987~1995 年还担任村主任。但 1990 年代宗族意识强化后，肖 F 在村里越来越难“服众”，工作难以开展，只好由主任改任会计，因为肖姓在村里只有一户。正如有些村民说的：让小姓人管，我们大姓人家的脸往哪搁？因此，小姓一般当不到村主要干部，即使当了也往往因“镇不住”而不得不辞职。④宗族因素影响村庄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一般来说，村里在耕地的分配和调整、宅基地的分配、水塘与荒山的承租、参与集体承揽的工程项目的务工机会等等，大姓强族人家往往比小姓的村民拥有更大的优势和更多的机会，而小姓就有可能受歧视甚至受欺负。像佩贝村第三组的宋 BG，村小组在分 105 国道边的宅基地，他甚至不知道，自然也没分到，也没给经济补偿（第二组的宋 XG、宋 DG 也没分到地，但给了一些经济补偿）。他去组上讨说法，组长说：土地是谢家祖宗传给我们谢家后代的，你又不是谢家人，你有什么资格分地？他找村委，村委说土地是村小组的，村委管不了；他找镇里，镇里说要找村委，反反复复好几年也没解决。2000 年笔者正好在该县挂职任副县长，听老宋说了此事后便约村小组、村委和镇政府领导一起商量，希望合理解决此事，结果不了了之。我考虑到自己是外来人，不具权威，便把此事告知县领导，但数月过去此事仍无结果。大概此类事情实在难于做到公正，解决起来特别棘手，所以始终未得善果，为此老宋拒交村提留和乡统筹款。但 2000 年秋，老宋小儿子要结婚，村委以未交钱不给盖章，没办法老宋只好补缴。事后笔者私下问村民：为何二组的宋 XG、宋 DG 虽没分到地，但得到经济补偿，而宋 BG 却什么也没得？得到的回答是：宋 BG 的老婆娘家

人在村里没势力，而宋 XG、宋 DG 的老婆有几兄弟，二组的人不敢太过分。宋 BG 虽然娶了谢家人，但在分宅基地这样的大事上仍然被认为是外人，还是受欺负。也正因为此，几户姓宋人家多次向镇、县两级政府写报告，要求恢复原先的村民小组，始终没有结果。

“两委”的村级社区治理行为实际上与宗族形成有意无意的互动。在这个过程中，村干部也会充分利用宗族资源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表现在①一些村的“两委”面对乡镇布置的非完成不可的硬任务，有时会通过各种手段先做通大姓大房的工作，起示范与警示作用，然后“摆平”其他“钉子户”。②当本村和邻村因灌溉、山林边界等发生纠纷时，一些村的“两委”往往会让宗族先出面，自己不出面，即使有的村干部参与其中，也是以族姓的身份出现的。彼此争执时，双方提出的依据往往都是各自族谱的记载，而不是解放后各级政府划定的边界。在这种纠纷争执中，双方还常常请在乡镇或县里工作的族人出面帮忙。1980 年代农村改革以来，山林纠纷日渐增多，矛盾日趋尖锐，成为当地政府一件棘手的问题。XJ 县政府 1990 年代专门成立山林纠纷办公室（隶属县林业局）调解此类纠纷。据县“山交办”1993~1999 年底的调解处理记录，共发生 85 起土地山林纠纷，有村与村、村与国有林场的纠纷，也有村民之间的纠纷。据“山交办”的同志介绍，这些纠纷中 60% 以上的纠纷有宗族的因素参与其中，一旦有宗族参与，处理起来就十分棘手；也有些纠纷原本是很简单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之争，但后来宗族因素参与进来后，问题就非常复杂，处理起来就更难了。③有时当乡镇做出一些不利本村甚至损害本村利益的事情，如乡镇征用村里土地等，乡镇要村干部做村民的工作，干部们心里不愿意，但面子上又不愿意得罪乡镇领导，这时便会让宗族出面与乡里交涉。这些都是“两委”在村级社区治理中对宗族资源的利用。现实中这种利用常常使“两委”在村务治理中解

决了一些难题，避免了许多尴尬。反之，宗族通过对村正式组织的影响甚至掌控，来实现本族的利益，像上面提到的修族谱、修祠堂动用集体资金等。实际上许多村在修族谱、修祠堂的整个过程中，不仅仅是在资金方面利用了村组织的资源，从筹备、动员、组织到实施，许多环节都利用了村组织的资源，正是这种正式组织资源与宗族资源的相互结合，才使许多姓氏的族谱和祠堂这种“巨大工程”能够顺利地完成。同样，宗族通过对村正式组织的影响，在资源分配、工程承揽、土地与水面承包等方面做出对本族、本房有利的决定，许多明显有失公平公正的决定都是通过村正式组织——“两委”做出的。再有，在发展党员或推举、培养干部方面，宗族也是利用村正式组织——“两委”来“推举或培养本族、本房乃至自家人”，从而实现宗族的利益（肖唐镖，2002）。

五 总 结

综上所述，植根于乡村社会土壤的宗族文化，在当前我国的许多农村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农民对宗族仍有很深的文化认同感。但宗族观念的强弱，宗族影响和作用的大小，在姓氏人口结构不同的村是各不相同的。在一强众弱、数强众弱的村，极易出现宗族在村级公共权力中、在乡村社区管理中发挥重要影响与作用的现象。在这些村，有着深厚的家族道德文化支撑的宗族，与有着国家政权背景的村民自治组织——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在村级社区权力的分配和运行中发生互动，宗族凭借姓氏结构的不均衡性、依托强族大房的实力优势，通过血亲网络、姻缘网络等方式，影响村级社区权力的构成与分配，影响“两委”的治村决策和“两委”的村务管理及制度执行，影响村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影响村庄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等等，从而实现有利于本族、本房的利益。“两委”在村级社区治理中往往也会巧妙地借用宗族这个资源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现象的产生一方面是传统宗族的顽强生命力，特别是农村改革后宗族的复兴所致，另一方面也与基层乡村组织面对宗族复兴的现实，在村治中采取的务实态度：即借助并利用宗族资源来推动工作的行为不无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讲，是乡村干部工作中的一些策略性做法推动和强化了宗族的这种影响和作用。

参考文献

陈吉元、胡必亮主编（1996）：《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山西经济出版社。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黄宗智（1992）：《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郭正林（200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中国农村权力结构研究”的阶段姓成果《中国农村权力结构中的家族因素》。

李连江、郭正林、肖唐镖（2001）：《村委会选举观察》，天津人民出版社。

彭玉生、折晓叶、陈婴婴（2003）：《中国乡村的宗族网络、工业化与制度选择》，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

钱杭（1995）：《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一项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钱杭（1998）：《家族重建的意义》，载刘青峰、关小春编：《90年代中国农村状况：机会与困境》，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孙龙（2000）：《家庭文化背景下的村级治理——湖南省秀村调查》；华中师范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中国农村村级治理——22个村的调查与比较》，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峡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峡江县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肖唐镖（1998）：《农村宗族势力与国家权力的互动关系分析》，《探索

与争鸣》第7期。

肖唐镖 (2001):《村治中的宗族》，上海书店出版社。

肖唐镖 (2002):《宗族、乡村权力与选举》，西北大学出版社。

肖唐镖 (2002):《宗族在村之权力分配与运行中的影响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肖唐镖、邱新有等 (2001):《多维视角中的村民直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肖唐镖、幸珍宁 (1997):《江西农村宗族情况考察》，《社会学研究》第4期。

王沪宁 (1991):《当代中国家族村落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

朱秋霞 (1998):《家族、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在村庄行政权力分配中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香港)》，(23)。

附录

表一 2000年40个村的主要村干部与姓氏、宗族关系统计表

村名	最大姓	最大姓人口数	第二大姓	第二大姓人口数	第三大姓	第三大姓人口数	小姓	书记	房	主任	房	会计	房
佩贝村	谢	1877	颜	152	曾	34	陈宋邹黄	谢 GS	较大房	谢 HS	较大房	谢 JH	最大房
沂溪村	曾	1296						曾 QL	最大房	曾 Y	较大房	曾 XM	较大房
分界村	范	1201	刘	116	王	98	罗钟陈谢张胡 裴曾	范 WQ	最大房	范 FY	最大房	范 HM	较大房
下痕村	邹	1350	帅	188	习	80	曾	邹 ZS	较大房	邹 JP	最大房	邹 HW	最大房
漳口村	郑	567	彭	186	江	157	刘乔吴谢陶	郑 NZ	最大房	郑 JJ	较大房	郑 FS	较大房
湖洲村	习	2102	帅	174	喻	115	曾刘周张黄游 潘陈马王钱宋 赵方	习 KM	最大房	习 CS	最大房	习 GS	最大房
郭家村	郭	1278	曾	239	郑	203	熊刘陈袁宋孙 胡邹尹林胥	郭 WR	最大房	郭 W	较大房	胥 FG	小姓
何君村	吴	1512	肖	306	龚	304	刘项姚杨陈张 邓罗周胡魏黎	吴 B	最大房	吴 MS	最大房	吴 QS	最大房
馆头村	黄	901	刘	100	郑	99	曾林盛姜熊	黄 HT	最大房	黄 HS	最大房	黄 WX	最大房

续表一

村名	最大姓 人口数	第二大姓	第三大姓 人口数	第三大姓 人口数	小姓	书记	房	主任	房	会计	房
佃田村	陈 1250	张	113	黄	43	郑刘杨罗胥王	最大房	陈 IX	较大房	陈 XB	较大房
宋家村	宋 904	沈	68	胡	76	吴何肖夏杨张 徐郭	最大房	宋 SB	最大房	宋 XM	最大房
朱家村	邓 530	朱	360	龙	321	刘严彭陈	较大房	朱 WG	第二大姓	龙 HG	小姓
城上村	张 850	胡	400	罗	35	周李廖	最大房	胡 DG	小姓	张 SG	较大房
口里村	肖 383	王	8	万	4		最大房	无		肖 YS	较大房
田心村	高 305	罗	110	阮	59	陈刘杨王周廖	小房	高 LY	最大房	高 FR	最大房
杏家村	胡 320	廖	120	马	40	彭庞邓钟肖	最大房	胡 QY	最大房	肖 F	小姓
稠溪村	刘 301	周	95	肖	43		最大房	刘 HD	最大房	刘 FG	较大房
龙下村	黄 350	黎	342	张	83	刘江严陈	最大房	黄 JB	最大房	刘 SZ	小姓
下塘村	陈 488	肖	80	郑	56	倪方胡龚黄熊 余	最大房	陈 XM	最大房	陈 PS	小房
武溪村	聂 694	谭	238	刘	197	李张廖晏戴陈	最大房	李 QG	小姓	聂 RG	较大房
郭下村	严 361	陶	170	方	164	张曹黄邹王蒋 倪潘普康陈刘 毛肖彭	小姓	严 XP	最大房	曹 WY	小姓

续表一

村名	最大姓	最大姓人口数	第二大姓	第二大姓人口数	第三大姓	第三大姓人口数	小姓	书记	房	主任	房	会计	房
方家村	肖	210	倪	132	方	196	罗杨魏宋王刘周姜	罗 ZB	小姓	方 HG	第三大姓	倪 DN	第二大姓
新溪村	王	850	胡	55	彭	61	朱杨吴谢宋	胡 YQ	第二大姓	王 LY	最大房	胡 SD	第二大姓
芳洲村	李	446	胡	146	邓	132	廖朱高熊章赵叶邹卫罗温	李 HG	最大房	胡 YZ	第二大姓	廖 CQ	小姓
仁和村	胡	821	邓	300	陈	225	肖熊王刘何张章唐李廖文吴	胡 RS	较大房	肖 WG	小姓	胡 YS	最大房
东梅村	郭	853	周	296	张	290	罗刘李彭肖杨金陈	周 XS	第二大姓	郭 XP	较大房	张 GL	第三大姓
留坑村	金	241	赖	150	姜	53	谢袁边陈胡罗	赖 HB	第二大姓	金 DR	最大房	谢 LS	小姓
安山村	孔	526	江	240	周	209	王袁边李曾邹杨郭梁彭	王 SG	小姓	孔 XG	最大房	周 CG	第三大姓
汀溪村	廖	501	邓	211	杨	189	杨邓李曾陈邹胡汪钟何彭张章龚敖潘	廖 XM	最大房	汪 GY	小姓	杨 XM	第三大姓
众 村	陈	486	何	300	李	280	刘魏涂高姚毛杨张朱叶苏曾潘姜蔡欧阳	涂 JY	小姓	涂 JY 兼主任	小姓	何 GJ	第二大姓

续表一

村名	最大姓	最大姓人口数	第二大姓	第二大姓人口数	第三大姓	第三大姓人口数	小姓	书记	房	主任	房	会计	房
娄屋得村	肖	605	王	254	陈	44	杜何余倪杨方 曾胡汤金谢夏 袁刘李年霄32 个姓	王 HP	第二大姓	肖 RG	较大房	杜 KQ	小姓
小棚村	郑	350	姚 182	182	李	130	李姚肖彭饶朱 邹陈宋周曾邱 邓罗廖蔡方胡 郭龙刘钟杨袁 张蒋吴	罗 HY	小姓	宋 JG	小姓	郭 FG	小姓
料家村	胡	387	何	50	彭	34	张刘廖肖欧阳 晏曾李	晏 DX	小姓	何 HG	第二大姓	胡 RS	较大房
白沙村	刘	120	黄	77	廖	52	李郭陈周吴等	陈 BP	小姓	黄 XG	第二大姓	周 ZY	小姓
官田村	廖	806	何	569	涂	467	陈宋曾刘袁	何 ZG	第二大姓	涂 WS	第三大姓	涂 XG	第三大姓
江背村	龚	120	陈	110	赖	32	谢周刘戴杨龙 邓张鲍廖叶柳 项李黄肖钟罗	廖 SG	小姓	戴 QZ	小姓	陈 JG	较大房
北坑村	邹	144	黄	121	曾	33	张周姚肖郭林 陈雷潘甘洪何 方瑞廖易丁等	曾 XG	第三大姓	邹 XZ	最大房	肖 QX	小姓

续表一

村名	最大姓	最大姓人口数	第二大姓	第二大姓人口数	第三大姓	第三大姓人口数	小姓	书记	房	主任	房	会计	房
小坑村	江	121	黄	91	敖	68	杨刘李谢郭周孔	郭CF	小姓	周XP	小姓	江WJ	最大房
戈平村	宋	157	陈	140	晏	90	毛王李杨罗曾邓刘郭吴胡张	宋FG	较大房	毛RQ	小姓	陈HG	第二大姓
塍上村	李	640	陈	120	何	106	蔡廖杜皮覃黄肖钟张高	钟SM	小姓	何XP	第三大姓	李GS	最大房
村名	姓氏数	全村人口	大姓占人口%	自然村数	村民小组数	大姓任小组长	姓氏结构特点	已修族谱	有祠堂	宗族意识强弱之评估	人均收入(元)	交通条件	
佩贝村	7	2100	89.3	6	15	13	一强众弱	7	3	强	2300	好	
沂溪村	单姓村	1296	100	2	9	9	单姓村	1	1	强	2260	好	
分界村	11	1670	71.9	5	10	6	一强众弱	8	1	强	2600	好	
下痕村	4	1720	78.5	3	12	9	一强众弱	3	2	强	2650	好	
漳口村	8	1150	49.3	7	7	4	一强众弱	5	2	强	2400	一般	
湖洲村	17	2905	72.3	7	20	13	一强众弱	9	1	强	2464	一般	

续表一

村名	姓氏数	全村人口	大姓占人口%	自然村数	村民小组数	大姓任小组长	姓氏结构特点	已修族谱	有祠堂	宗族意识强弱之评估	人均收入(元)	交通条件
郭家村	14	1412	90.5	8	10	4	一强众弱	13	1	强	2750	好
何君村	14	2615	57.8	13	19	11	一强众弱	15	9	强	2836	好
馆头村	8	1185	76	3	6	4	一强众弱	4	2	强	2247	好
柘田村	9	1610	77.6	3	8	6	一强众弱	9	1	强	2830	好
宋家村	11	1108	81.6	3	9	7	一强众弱	11	无	强	2100	一般
朱家村	7	1162	45.6	6	9	3	数强众弱(邓朱龙三姓占优势)	7	1	强	2100	一般
城上村	6	1390	61.1	3	9	5	数强众弱(张罗两姓占优)	5	1	中	2550	一般
口里村	3	383	96.8	2	4	4	一强众弱	1	1	强	2105	一般
田心村	9	717	42.5	6	6	2	一强众弱	2	无	中	2050	差
杏家村	8	598	53.5	6	6	5	一强众弱	2	无	中	2372	差

续表一

村名	姓氏数	全村人口	大姓占人口%	自然村数	村民小组数	大姓任小组长	姓氏结构特点	已修族谱	有祠堂	宗族意识强弱之评估	人均收入(元)	交通条件
稠溪村	3	465	64.7	4	4	村小一年一换	一强众弱	1	3	强	2300	一般
龙下村	7	1001	34.9	8	8	3	数强众弱(黄两黎两姓人口占优势)	4	2	强	2250	差
下塘村	10	637	76.6	4	7	5	一强众弱	6	3	强	2380	差
武溪村	9	1354	51.3	6	9	4	一强众弱	6	4	中	2349	好
郭下村	18	908	39.8	7	10	2	数强众弱(严陶方占优)	2	2	弱	2200	差
方家村	11	1063	19.7	5	5	1	杂姓村	3	1	弱	2250	一般
新溪村	8	1190	71.4	7	7	2	一强众弱	3	6	中	2120	差
芳洲村	14	937	47.6	6	8	3	一强众弱	8	3	中	2420	差
仁和村	15	1631	50.3	15	13	5	一强众弱	6	无	中	2219	一般
东梅村	11	1704	50	8	12	2	一强众弱	6	7	中	2160	差

续表一

村名	姓氏数	全村人口	大姓占人口%	自然村数	村民小组数	大姓任小组长	姓氏结构特点	已修族谱	有祠堂	宗族意识强弱之评估	人均收入(元)	交通条件
留坑村	9	522	46.2	6	7	3	数强众弱(金赖两姓占优势)	4	5	强	2340	一般
安山村	13	1426	36.9	11	11	5	数强众弱(孔江周姓占优)	2	4	弱	2142	差
汀溪村	19	1280	39.1	9	9	1	数强众弱(廖邓杨姓人口占优)	9	2	中	2424	一般
众村	19	2640	18.4	11	17	2	杂姓村	16	9	强	2800	好
娄屋得村	32	1956	30.9	17	20	6	杂姓村	3	无	弱	1970	差
小栎村	28	1870	18.7	12	14	3	杂姓村	4	无	弱	2200	差
料家村	11	387	23.8	3	3	无	杂姓小村	2	1	弱	2300	差
白沙村	52	625	19.2	5	7	无	杂姓小村(大多为新余迁入户)	2	无	弱	2300	差
官田村	8	1862	34.8	12	18	5	数强众弱(廖何徐三姓人口占优势)	5	8	中	2102	差

续表一

村名	姓氏数	全村人口	大姓占人口%	自然村数	村民小组数	大姓氏任小组长	姓氏结构特点	已修族谱	有祠堂	宗族意识强弱之评估	人均收入(元)	交通条件
江背村	21	742	13.5	6	6	2	杂姓村	5	1	弱	1870	一般
北坑村	24	1463	9.8	13	13	2	杂姓村	4	1	弱	2500	差
小坑村	34	1100	11	13	14	1	杂姓村	4	无	弱	2200	差
戈平村	15	1431	10.97	12	12	1	杂姓村	6	无	弱	2500	一般
塍上村	14	1238	51.9	13	13	3	一强众弱	1	无	弱	2200	一般

注:1. 对宗族意识强弱的评价采用了4个指标:1. 宗族背景对当选村干部影响的强弱,这里以村里掌实权的村支书、村主任和村会计三人的族姓和房支作为衡量和判断影响强弱的主要指标。2. 80年代以来该村村民重修族谱的情况(重修族谱包括某个大姓单独修族谱和一些小姓参加外村、外乡、甚至外县的同族人一起修族谱)和是否有祠堂的情况(有祠堂这里指现在祠堂还完好并仍然单独使用,如果祠堂已损坏不再使用,或祠堂建国后几十年来一直是村里各个姓共用,不是一个姓氏单独使用的都视为没有祠堂);3. 乡镇干部对该村宗族意识强弱的评价;4. 村干部和村民对本村宗族意识强弱的评价。第3、4项评估指标不一定很精确,有一定的主观性,但总体上能反映该村宗族意识的强弱程度。

3. 人均收入是2000年初各村上报的1999年的数字,2000年的收入要到2001年才统计。村民私下里认为数字有水份,笔者调查时从各村会计处听到的最高数是2653元,最低是1321元。但这里以上报的数字为依据更合适。

4. 交通条件的标准为:“好”指村委距县城5公里以内;“一般”指村委距乡镇3公里以内;“差”指村委距乡镇4公里以外。

表二 永丰县搬迁回佩贝村（老家）落户的村民统计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所落村小组	所分土地数（亩）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所落村小组	所分土地数（亩）
谢运生	2	1	4	谢小龙	2	8	4
谢桂根	3	1	5	谢二根	3	8	6
谢冬元	5	1	7.9	谢足仔	4	8	7.7
谢猪仔	4	6	7	谢发元	3	9	11
谢东根	3	6	6	谢春元	4	9	11
谢华元	2	6	7	谢禄元	4	9	11
谢友根	4	7	5.8	谢虎元	4	9	11
谢细根	3	7	6	谢小中	3	9	9
谢福根	4	7	8	谢松元	4	9	11
谢春生	4	8	7.8	谢冬根	4	9	8
谢长根	4	8	7	谢振聪	3	9	9
谢三仔	3	8	9	谢振贤	3	9	9
谢兴元	3	8	10	谢长元	3	下洲	6
谢梅元	2	8	4	谢海平	3	下洲	6

表三 2000年XJ县农村“尊长公”情况统计表

姓名	自然村	出生年月	2000年时的年龄
刘广逃	马埠村委刘家村	1919年	82岁
毛席之	芦溪村委城上村	1920年	81岁
姚菊生	上盖村委上盖村	1950年	51岁
胡成仁	马埠村委胡家村	1924年	77岁
郭世达	马埠村委郭家村	1925年	76岁
袁卫生	凰洲村委凰洲村	1911年	90岁

续表三

姓 名	自然村	出生年月	2000 年时的年龄
张全根	庙口村委庙口村	1947 年	54 岁
邹瑞明	庙口村委麻洲村	1942 年	59 岁
陈报根	庙口村委炎田村	1932 年	69 岁
罗吉发	庙口村委下坳村	1933 年	68 岁
陈良生	江背村委江背村	1929 年	72 岁
龚润仔	江背村委直坑村	1935 年	66 岁
刘仁远	流源村委流源村	1919 年	82 岁
张解成	张家村委张家村	1920 年	81 岁
杨光照	张家村委店头村	1921 年	80 岁
刘安国	长田村委长田村	1929 年	72 岁
曾铭传	长田村委长田村	1926 年	75 岁
陈真发	长田村委小田村	1923 年	78 岁
朱少远	长田村委凌上村	1924 年	79 岁
邹元兴	长田村委下村	1919 年	82 岁
涂春根	仁和村委涂家村	1917 年	84 岁
胡战辉	仁和村委胡家村	1928 年	73 岁
范列根	分界村委分界村	1941 年	62 岁
李启修	芳洲村和洲上村	1926 年	75 岁
习冬仔	湖洲村委湖洲村	1920 年	81 岁
谢才能	佩贝村委佩贝村	1926 年	75 岁
胡乐年	仁和村仁和村	1915 年	86 岁
王件三	新溪村委新溪村	1925 年	76 岁
郭力田	东梅村委郭家村	1923 年	78 岁

续表三

姓 名	自然村	出生年月	2000 年时的年龄
刘遇贵	稠溪村委稠溪村	1926 年	75 岁
金泉瑞	留坑村委赖家村	1935 年	66 岁
金纯明	留坑村委荷林坑村	1931 年	70 岁
娄永庆	坵上村委娄家村	1936 年	65 岁
李仁根	坵上村委坵上村	1925 年	76 岁

说明：胡家村的胡战辉是退休干部、中共党员。汀溪村的尊长公因病逝世，新的尊长公还未推举出来。）